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業光伏電池製造商。我們連同我們的子公司捷泰科技持續專注於高效光伏電池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光伏電池業務**」）。我們的光伏電池業務於2021年9月通過向捷泰科技當時股東收購捷泰科技連同其子公司的方式購得並合併入本集團。自收購光伏電池業務以來，我們一直處於行業前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出貨量計，我們的光伏電池全球市場份額達至約10.8%，排名第五，我們的TOPCon電池全球市場份額達至約57.4%，排名第一。於收購光伏電池業務前，本公司原主營業務為汽車塑料配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已於2022年6月終止經營。

本公司的起源可追溯至執行董事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陸女士的配偶）及兩名其他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3年4月成立本公司。成立後不久，於2003年5月開展重大業務之前，陸女士成為股東，並與徐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約88.67%股權。有關陸女士及徐先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陸女士及徐先生均屬於楊氏家族，即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自此，楊氏家族連同其受控制實體一直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氏家族能夠行使本公司約22.78%投票權。有關楊氏家族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發展里程碑事件：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本公司成立
2012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65.SZ）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p>我們收購了捷泰科技，進軍光伏技術行業</p> <p>我們的子公司滁州捷泰成立</p> <p>我們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p>
2022年	<p>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p> <p>我們啟用滁州基地，該基地為全球首批實現N型TOPCon電池大規模量產的生產基地之一</p> <p>按TOPCon電池出貨量計，我們在專業化製造商中排名第一</p> <p>我們的子公司淮安捷泰成立</p>
2023年	<p>我們被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評為「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p> <p>我們啟用淮安基地，該基地主要製造N型TOPCon電池</p> <p>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TOPCon電池出貨量計，我們繼續在專業化製造商中排名第一</p>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我們的五家子公司組成。本公司為本集團的集中管理平台，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子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u>成立地點</u>	<u>成立日期</u>	<u>註冊股本</u> (人民幣 百萬元)	<u>本集團</u> <u>應佔股權</u>	<u>主營業務</u>
捷泰科技	中國	2019年 12月6日	902	100%	光伏電池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弘業新能源	中國	2020年 8月24日	1,250	100% <sup>(1)</sup>	光伏電池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滁州捷泰	中國	2021年 12月14日	1,200	100%	光伏電池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淮安捷泰	中國	2022年 10月13日	1,500	100%	光伏電池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明弘新能源	中國	2020年 8月24日	100	100%	光伏電池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sup>(2)</sup>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新能源的登記股東包括：本公司、捷泰科技及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城市建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饒城建」）。然而，弘業新能源實質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根據相關融資安排，登記股東上饒城建實際上為無股東權利的債權人。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子公司－弘業新能源」。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弘新能源並無經營業務。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公司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

#####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3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由徐興讓、徐先生及李新華認繳60%、20%及20%，即分別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徐興讓及李新華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的主要期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成立後不久及於資本實繳前，陸女士及徐先生於2003年5月15日向其他兩名個人收購合共68.67%的未繳註冊資本並能夠控制本公司約88.67%的股權。陸女士及徐先生均屬於楊氏家族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自此及直至A股於2017年4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完成，本公司已進行多輪股份轉讓及注資，楊氏家族能夠控制本公司90%以上的股權。

緊接於2012年6月20日本公司增資之前，本公司分別由海南錦迪及蘇州隆新塑料電器印刷有限公司（「蘇州隆新」）擁有約62.07%及37.93%，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22,200元。蘇州隆新為楊氏家族投資（由楊氏家族全資擁有）的全資子公司。海南錦迪分別由楊氏家族投資、陳炳坤先生及荷澤銘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80%、10%及10%。

#### 1. 獨立第三方於2012年6月增資

於2012年4月28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222,200元增至人民幣37,467,674.7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245,474.7元由六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95.2百萬元認繳。該代價乃由當時的股東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6月20日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sup>(1)</sup>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海南錦迪	20,000.0	53.38
蘇州隆新	12,222.2	32.62
陸女士	1,873.4	5.00
海馬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海馬轎車有限公司) (「海馬汽車」)	1,498.7	4.00
廈門達晨聚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聚聖」)	705.3	1.88
深圳市達晨創泰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泰」)	418.7	1.12
深圳市達晨創恒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恒」)	402.2	1.07
深圳市達晨創瑞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瑞」)	347.1	0.93
<b>總計</b>	<b>37,467.7</b>	<b>100.00</b>

附註：

(1) 海馬汽車、達晨聚聖、達晨創泰、達晨創恒、達晨創瑞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2012年6月股權轉讓

為進行楊氏家族所擁有實體間的內部股權重組，於2012年6月28日，蘇州隆新與楊氏家族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隆新以代價人民幣12,222,200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楊氏家族投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12年8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2年8月10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7,505,542.76元，其中(i)人民幣90,000,000元轉換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並向彼等發行；及(ii)餘下金額人民幣197,505,542.76元轉換為本公司資本儲備。於2012年8月21日向當時的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海南錦迪	48,041,370	53.38
楊氏家族投資	29,358,630	32.62
陸女士	4,500,000	5.00
海馬汽車	3,600,000	4.00
達晨聚聖	1,694,160	1.88
達晨創泰	1,005,840	1.12
達晨創恒	966,150	1.07
達晨創瑞	833,850	0.93
<b>總計</b>	<b>90,000,000</b>	<b>100.00</b>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於2017年4月25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30,000,000股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65.SZ），A股發行募集資金約人民幣223.4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發售相關開支）。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A股，其中75% A股及25% A股分別由緊接是次首次公開發售前的當時現有股東及新A股公眾股東持有。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根據可轉債發行股份

於2018年12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債」），自2018年12月10日起生效，到期日為2024年12月10日。可轉債遞增計息，由第一年的年息0.6%增至第六年的年息3%。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將可轉債轉為A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1.74元，可予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供股、股息分派、增發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等）。

根據可轉債發售通函所載的贖回條件，本公司應有權在可轉債的餘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情況下贖回所有未轉股的可轉債。於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行使其贖回權，贖回餘額為人民幣733,300元的所有未轉股的可轉債，並註銷有關可轉債。有關註銷完成後，概無其他股份可根據可轉債發行。

於2019年6月14日至2022年1月27日的歸屬期內，於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向上述可轉債持有人發行21,524,273股A股。有關可轉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與首次收購捷泰科技有關的股份轉讓

就本公司首次收購捷泰科技51%股權（「首次收購捷泰科技」）而言，於2021年7月16日，楊氏家族投資與上饒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饒展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氏家族投資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5.73元（不低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一日收市價的90%）的代價轉讓6,627,400股A股。同日，楊氏家族投資及海南錦迪與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上饒開發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氏家族投資及海南錦迪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5.73元的價格分別向上饒開發區轉讓3,971,769股A股及14,769,231股A股。由於有關股份轉讓，上饒開發區及上饒展宏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4.1%及5%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已分別於2021年10月11日及2021年12月14日完成。有關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有關首次收購捷泰科技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收購捷泰科技」。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根據實物股息分派發行股份

於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分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398股股份及人民幣0.5971元。因此，本公司發行合共56,609,710股A股，以向當時全體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股息。

### 根據非公開發行配發股份

於2023年4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實施非公開發行。向13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27,760,000股A股，其中大部分承配人為機構投資者，包括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AG。發行定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由獨立審計機構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13名承配人已結清非公開發行相關代價。

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已用於清償本公司其後於2022年6月收購捷泰科技49%股權（「第二次收購捷泰科技」）相關未償還付款、高效能N型太陽能電池研發中試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權變更外，本公司亦不時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相關管理辦法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27,394,526元，分為227,394,5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預期A股持有人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編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子公司

#### 捷泰科技

捷泰科技(前稱為江西展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由江西展宇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並於2019年12月26日增資至人民幣902百萬元。經過一系列股權變更後，緊接本公司首次收購捷泰科技前，捷泰科技由上饒市宏富光伏產業中心(有限合夥)(「上饒宏富」)(一家國有實體及由上饒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上饒展宏及蘇泊爾集團有限公司(「蘇泊爾」)分別持有81.32%、3.65%及15.03%股權。蘇泊爾為獨立第三方。

自本公司於2021年9月完成首次收購後，捷泰科技作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子公司綜合入賬。於第二次收購捷泰科技完成後，本集團於2022年7月收購餘下49%股權。

有關捷泰科技首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收購捷泰科技」。

#### 弘業新能源

弘業新能源由捷泰科技於2020年8月24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2020年11月12日，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城市建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饒城建」)以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佔弘業新能源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5.45%。根據上饒城建、捷泰科技及弘業新能源於2020年11月1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上饒城建認購後，捷泰科技仍持有弘業新能源100%實益權益，及上饒城建作為弘業新能源45.45%股權的登記股東實際為無股東權利的債權人。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年期滿時，上饒城建合法持有的弘業新能源45.45%股權將於悉數償還人民幣500百萬元(連同參考同期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回報)後轉回捷泰科技或其指定承讓人(「城建融資安排」)。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1年2月18日，本公司與弘業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相同金額的代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緊隨該認購事項完成後，弘業新能源由捷泰科技、上饒城建及本公司分別持有48%、40%及12%股權。

於2022年6月捷泰科技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後，根據上述城建融資安排，弘業新能源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捷泰科技將其於弘業新能源擁有的人民幣60百萬元註冊資本質押予江西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國資創投」），作為江西國資創投向弘業新能源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的擔保，截至2025年2月13日止為期三年。於償還該貸款後，股份質押將予以解除。

### 明弘新能源、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弘新能源、滁州捷泰或淮安捷泰自彼等各自成立以來並無股權變動。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 背景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一直探索並計劃進入前景廣闊、盈利能力強的新興行業。於進行深入市場研究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進軍光伏電池業務，並於2021年9月收購捷泰科技及其子公司。考慮到已終止業務的持續經營將分散管理層對光伏電池業務的注意力以及將其他資源從光伏電池業務轉移開，本公司於2022年6月出售已終止業務。

### 收購捷泰科技

緊接本公司收購捷泰科技前，捷泰科技分別由上饒宏富、上饒展宏及蘇泊爾擁有81.32%、3.65%及15.03%股權。

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通過江西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以代價約人民幣1,331.0百萬元向上饒宏富收購捷泰科技47.35%股權。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2021年估值報告**」）釐定。於2021年7月16日，根據本公司與上饒展宏訂立的資產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購買協議，本公司根據2021年估值報告以代價人民幣102.6百萬元向上饒展宏收購捷泰科技3.65%股權。於2021年9月完成向本公司轉讓合共51%股權後，捷泰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通過江西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以代價約人民幣1,053.1百萬元向上饒宏富收購捷泰科技33.97%股權。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2022年估值報告**」）釐定。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本公司與蘇泊爾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根據2022年估值報告以代價人民幣465.9百萬元向蘇泊爾收購捷泰科技15.03%股權。於完成向本公司轉讓合共49%股權後，捷泰科技自2022年7月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當日，首次收購和第二次收購捷泰科技相關的財務比率合計已超過25%。捷泰科技自往績記錄期起至緊接捷泰科技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前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詳情披露於「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收購捷泰科技」。

**出售蘇州鈞達車業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鈞達」）、海南新蘇模塑工貿有限公司（「海南新蘇」）以及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

於2022年3月12日，本公司與楊氏家族投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名成員）訂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楊氏家族投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56.9百萬元收購本公司兩家全資子公司（即蘇州鈞達及海南新蘇）的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汽車飾件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於2022年6月上述出售完成後，蘇州鈞達及海南新蘇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且本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汽車飾件相關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已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且相關批准程序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併購。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一致行動

於2013年11月30日，楊氏家族（即陸徐楊先生、楊仁元先生、陸惠芬女士、徐先生、陸女士、徐衛東先生、陸玉紅女士、徐勇先生及陸小文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及2023年4月23日的協議補充），據此，楊氏家族成員同意並將繼續一致行動，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一致投票。一致行動協議的有效期直至2026年4月24日為止。

### 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僱員，我們制定了若干僱員激勵計劃。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計劃：

- (i) 於2021年12月1日，股東通過有關實施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3,30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A股。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48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4,038,234份購股權（已計及根據2023年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概不會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在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中，2,725,70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ii) 於2022年6月13日，股東通過有關實施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2,853,000份購股權以認購A股。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48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3,927,201份購股權（已計及根據2023年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概不會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在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中，2,699,12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iii) 於2023年2月2日，股東通過有關實施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3,642,500份購股權以認購A股。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48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4,056,384份購股權（已計及根據2023年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概不會根據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在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中，4,056,38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v) 於2023年10月13日，股東通過有關實施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4,23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A股。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48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3,228,120份購股權，均為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於[編纂]前將根據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額外授出最多約840,000份購股權。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擬於[編纂][編纂]的理由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自A股發行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告知有任何重大違反其上市規則的情況。除本公司於2023年6月因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股權獲行使而增加的股本，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7月因2021年激勵計劃項下的股權獲行使而增加的股本尚未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增資、股權轉讓、股份制改革、股份轉讓、股份發行及配發以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均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公共領域可得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對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提供的上述確認無異議，且不存在應提請[編纂]垂注的與其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問題。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建議[編纂]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且令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

- (i)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其他融資平台，為我們的日後擴張提供更為廣闊的資金來源。對我們吸引潛在[編纂]及業務夥伴而言，[編纂]是絕佳的[編纂]及融資場所；及
- (ii) [編纂][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高我們擴大客戶群、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國際化策略及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以及招募、激勵及留住人才的能力，進而為我們的長期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據本公司所知，(i)楊氏家族將直接及間接通過海南錦迪控制[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ii)上饒展宏（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洪偉先生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控制[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iii)張滿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將直接控制[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及(iv)鄭洪偉先生將直接控制約[編纂]%，而鄭彤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將直接控制約[編纂]%（由於約整）。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楊氏家族、上饒展宏、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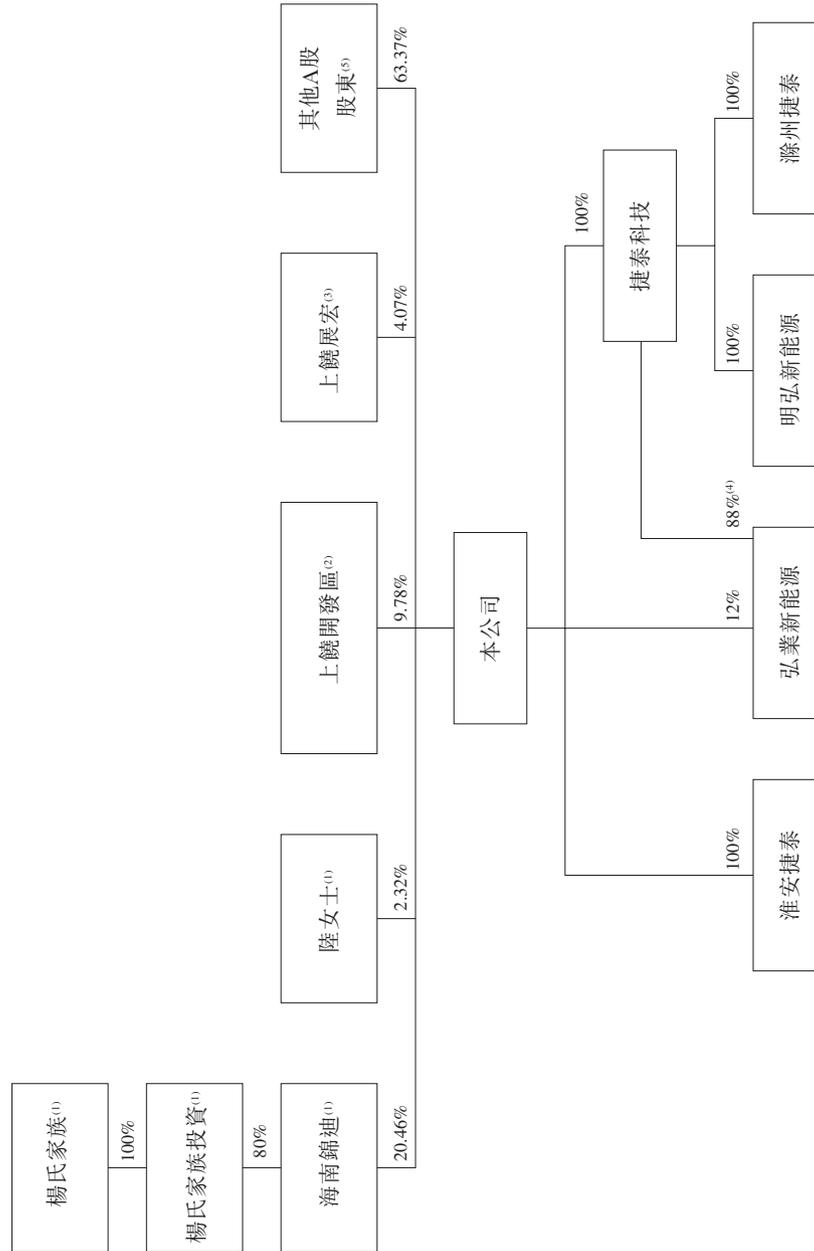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後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慣常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或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收購股份。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合共約[編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未計及因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的股權架構及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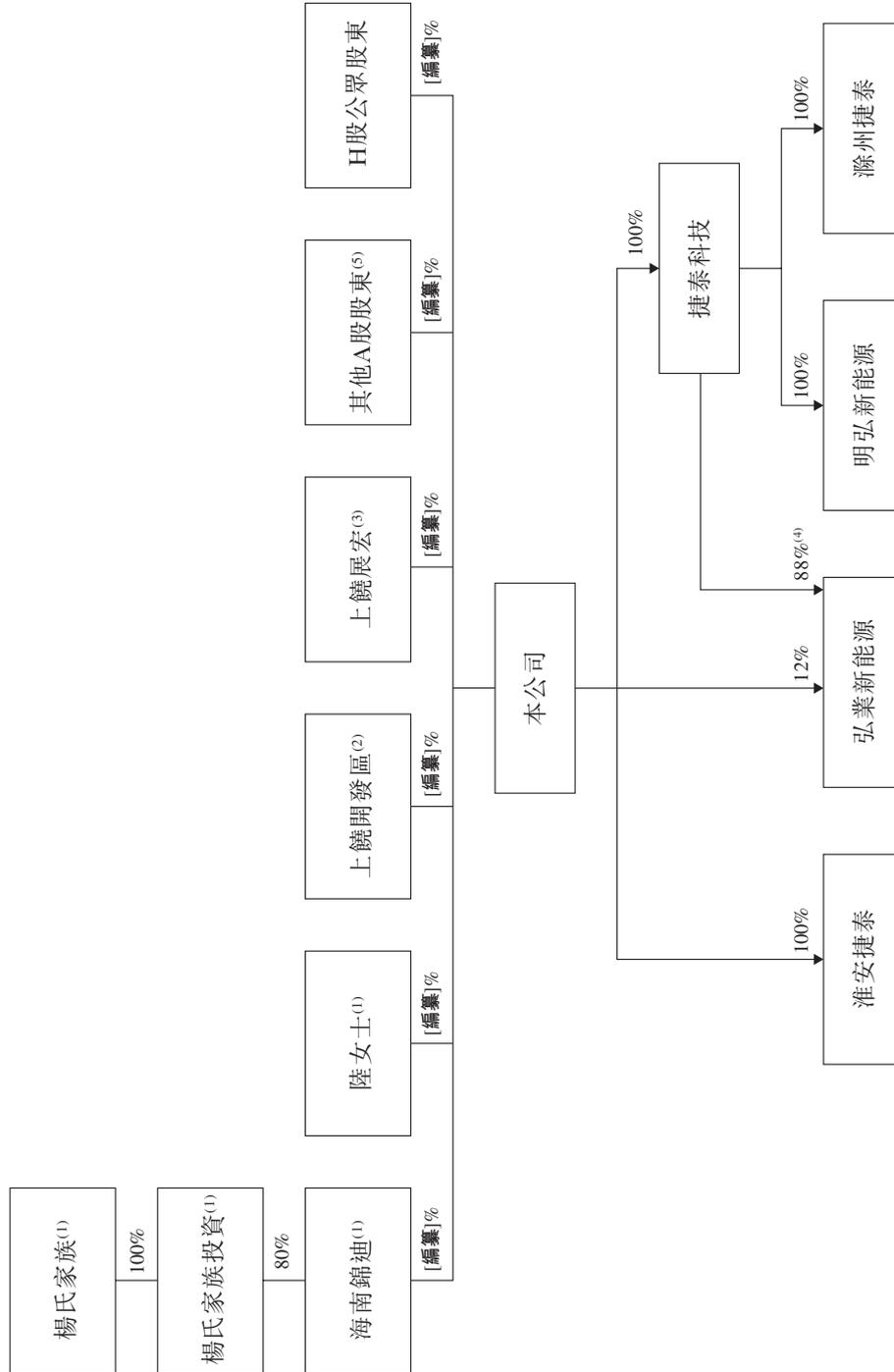
### 附註：

- (1)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饒開發區60%的股權由上饒經開區招才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上饒經開區招才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全資子公司。
- (3) 上饒展宏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捷泰科技僱員的股份平台而成立。鄭洪偉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為持有上饒展宏約25.9%權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董事（張滿良先生）及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黃發連女士及陳平仙女士）。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新能源的登記股東包括本公司、捷泰科技及上饒城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相關融資安排，登記股東上饒城建事實上為並無股東權利的債權人。因此，弘業新能源實質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一公司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我們的子公司－弘業新能源」。
- (5) 包括三名董事，即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0.4%、0.4%及0.1%的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的股權架構及子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詳情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分節附註(1)、(2)、(3)及(4)。

(5) 包括三名董事，即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 (由於約整) 的股權。